

股票简称：中交地产

股票代码：00073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发行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CCCG REAL ESTATE CORPORATION LIMITED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73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2、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7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66.87 亿元（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8.4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1.1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48 亿元（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50.03 万元、80,986.94 万元和 59,247.39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

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担保安排：本次债券由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次债券原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0-100个基点（每个基点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以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3.3%-4.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3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4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2、本次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0%。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4、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交地产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0 年 8 月 3 日，即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的日期
发行首日（T 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20 年 8 月 4 日，即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2020 年 8 月 5 日。
-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1、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次债券原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 0-100 个基点（每个基点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以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

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担保安排：本次债券由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9、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 2020 年 8 月到期的“15 中房债”债券本金。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3%-4.8%，最终的票面利率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16:00 前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16:00 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85556398、85556403、85556395；

联系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8 月 4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8 月 4 日（T 日）的 9:00-17:00、2020 年 8 月 5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13:30-16:00 间将以下申购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 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8月5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0 中交债”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0200003619027306965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汇入行联行行号：	20100023
汇入行大额支付行号：	102100000361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5 日 (T+1 日) 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 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 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前

董事会秘书: 田玉利

联系人: 张颖

电话: 023-6753 0016

传真: 023-6753 0016

邮政编码: 40002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项目主办人: 张昕艺

电话: 010-85556349

传真: 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项目主办人：杨妍

项目组其他人员：尚菲、孙霁璇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9092

邮政编码：10000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期（利率询价区间 3.3%-4.8%）			
票面利率（%）	单一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13:30 -16:00 之间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专业投资人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传真：010-85556398、85556403、85556395，咨询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请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管理办法》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p> <p>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p> <p>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发行。</p> <p>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p> <p>10、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p> <p align="right">（单位盖章）</p> <p align="right">2020 年 月 日</p>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人为：

请在（）中勾选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6.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 1 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7.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机构/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债券认购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债券认购。债券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人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知悉承销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本机构/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债券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本机构/人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7 亿元（含 7 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4.20%	1,000
4.30%	1,000
4.4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专业投资人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10-85556398、85556403、85556395，咨询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